

## 國立嘉義大學招待所借住管理要點

93年5月25日9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5年11月14日9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4月14日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元月12日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4月13日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1月13日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1月12日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8月14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4月9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11月15日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5年8月11日11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招待所之借住管理完善，並提昇服務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招待所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管理單位:蘭潭招待所為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；民雄招待所為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。

三、服務對象如下：

(一)本校聘任回國服務之講座、客座教師或傑出學人。

(二)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，因特殊情況且其學術研究優異，得由相關系所院長推薦，教務長會簽意見，並經校長核准者。

(三)來本校從事學術交流之人員。

(四)在本校短期任教、兼課之教師或學者。

(五)參與本校所舉辦之活動者及其眷屬。

(六)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其眷屬、訪客與來校洽公之貴賓或校友。

四、借住期間：借住期間一個月以內(短期借住)。

五、借住申請程序及條件：

(一)由申請單位填寫借住申請表經單位主管審核，送管理單位安排房間，並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完畢，經總務長核准後，始完成借用手續領取鑰匙。

(二)借住者非本校人員時，須由本校相關單位或人員代為申請。

(三)進住時間為每日下午3時以後，退房時間為每日上午11時以前。

(四)招待所接受電話及網路預約，已預約保留者，應於7日內以申請書向管理單位辦理，否則得取消其住宿資格。

(五)如遇學校因臨時特殊需要時，管理單位得權宜調配住宿分配順序或取消住宿。

六、清潔費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：

(一)本校招待所收費標準：

| 地點   | 名稱    | 間數 | 房內床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坪數 | 收費/每間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|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每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月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蘭潭校區 | 蘭潭招待所 | 18 | 單人床2床<br>(雙人房)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 | 900元(平日)<br>1,100元(假日)   | 12,000元 | 連續住宿13日以上、1個月以內，費用以12,000元計。 |
|      |       | 4  | 雙人床1床<br>單人床1床<br>客廳、飯廳及<br>廚房(家庭房) | 22 | 1,700元(平日)<br>2,000元(假日) | 18,000元 | 連續住宿10日以上、1個月以內，費用以18,000元計。 |

|      |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民雄校區 | 民雄招待所 | 6 | 雙人床1床<br>(雙人房) | 10 | 900 元(平日)<br>1,100 元(假日) | 12,000 元 | 連續住宿 13 日以上、1 個月以內，費用以 12,000 元計。 |
|------|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備註：1.平日：星期日至星期四。

2.假日：星期五、星期六、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日(含前一日，不含最末日)。

3.雙人房住房人數最多 2 人；家庭房住房人數最多 3 人，恕不提供加床服務。

4.連續住宿達每月優惠收費者，不提供備品服務。

## (二)優惠收費：

1.符合第三點第三款借住對象，如屬來本校從事學術交流之學者及其眷屬，經簽奉校長核准者，得優待以每日收費標準最低 6 折計費；非屬學者及其眷屬身分者，得優惠以每日收費標準最低 8 折計費。

2.對本校有特殊貢獻，經簽奉校長核准者，得優惠計費借住。

(三)借住人逾期未繳費或不遷出者，由本管理單位催告，必要時得依法申請法院強制收回。

(四)借住人或申請單位（申請人）於訂房繳費後，因故取消住宿者，至遲需於住宿前 3 天辦理註銷手續，每日每房酌收手續費 100 元，逾期概不退費，如遇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者(如地震、颱風)導致交通中斷無法前來，經政府單位發佈之訊息，可全額退還清潔費。

(五)借住者退房逾時 2 小時以內者，以半日費用計算收費；超過 2 小時者，以全日費用計算收費。如欲延長住宿，須重新申請，且以無人預訂時方得延長住宿。

## 七、清潔工作：

(一)借住期間公共區域清潔工作由管理單位定期派人清理，借住期間由借住者自行維護房內整潔，寢具於退房後立即更新，以確保清潔衛生。

(二)借住期間及借住人遷出，其室內清潔及寢具換洗，蘭潭招待所由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指派人員或委外辦理，民雄招待所由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指派人員或委外辦理。

八、借住者應遵守本所住宿須知(依各招待所特性另訂之，並由管理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)，若有違反規定且情節重大者，本所管理單位可立即取消其借住權利，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